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041788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決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按申訴人係學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申訴人成立性騷擾，學校處分違背法令。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學校調查報告，引用被害者 A 生所提之自述表、學校 109 年 4 月 1 日進行性平輔導會議，為調查之前之行為，已涉及私下調查，調查行為均屬無效。又學校○○○係人事主任非性平委員，以性平會組織成員及人數不足皆已違法，為重大程序瑕疵。
- (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事業之原則...」調查小組於調查時，應詢問其他證人，以嚴謹證據法則認定事實。調查小組訪談 B 生，申訴人曾指責證人學習態度，可能因此有不利申訴人之證詞。B 生陳述「我是聽班上 D 生講的」，調查小組即訪談 D 生，基於平等原則，調查小

組未多訪談班上學習態度正常化的同學。C 生與本案無利害關係，其證言皆利於申訴人，調查小組皆未採用，不合乎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調查報告認申訴人「在○○科講到矮矮胖胖」，申訴人請求於○○科全面調查，調查小組未訪談○○科三年級學生，逕自認定性騷擾成立，主觀有罪認定。

(四)該案發生 1 年多，申訴人已無印象於課堂上陳述「上課是做口碑，用過都說好。」。學生易受外在環境及記憶影響，應有其他補強證據。調查小組以誘導式問法，推定申訴人行為錯誤，未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僅參酌不合理的單方說詞，認定申訴人有「如果再年輕 20，妹妹給不給追」、「有說過做口碑，用過都說好」、曾以「矮矮胖胖」形容 A 生等不當言語，成立性騷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重啟調查，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學校性平會 109 年 3 月 27 日接獲輔導室通知，受害者於輔導訪談中提及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上課時曾說出令人不舒服疑似性騷擾話語。學校當天進行社政通報、校安通報（檢舉單）。學生及家長 3 月 27 日簽立不申請調查通知書，學校 3 月 31 日送交性平會開會結案，並依據性平會決議，對申訴人宣導正確的性平觀念，輔導改善，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於 4 月 1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個案會談。

(二)後經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校園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別事件屬涉及公益之事件，不得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而逕予結案，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三)學校 4 月 29 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議基於校園公益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學校依法聘請 3 人調查小組，包含女性 2 名；男性 1 名：○○○委員（女、外聘人員、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女、外聘人員、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及○○○委員（男、律師、外聘人員、教育

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調查報告撰寫人)。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防治準則第 21、22 條之規定，因此本案調查小組之組織具有適法性及性別友善要求。

(四)調查小組 5 月 13 日進行調查，7 月 8 日提出調查報告，學校 7 月 9 日召開性平會，經性平會議通過調查小組處理結果與懲處建議。於 7 月 24 日書面通知申訴人調查及懲處結果，並告知可申復。申訴人 8 月 10 日提出申復，學校於 9 月 7 日當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學校於 9 月 8 日召開性平會議，通過申復決定書，移請學校考核會議處。

(三)申訴人所提事實認定之相關內容，皆尊重調查委員之專業判斷。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實際訪談，並未如申訴人所提使用被害人自述表、被害人有環境適應障礙及睡眠障礙故家長到校找申訴人晤談、進行非正式調查紀錄(使用申訴人個案會談)進行調查。申訴人所提之行政程序之疑義，經申復審議小組確認無重大行政瑕疵或新事證足以推翻調查報告，故申復無理由。

理 由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分別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本件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7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7 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原措施學校函文亦載明「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等語。申訴人住所設於台中市大里區，依評議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在途期間 0 日。其提起申訴之期間，自 109 年 9 月 8 日起算，計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屆滿。惟查，申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始將申訴書送達本會，有掛號郵件資料在卷可稽。本件申訴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期間，應不受理。

三、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